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『咱大家作伙來講-台語說故事』比賽
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動生活化本土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，以利本土文化傳承。
- (二) 透過多元、創意的語言表現方式，深耕學童在地認同精神。
- (三) 以本土語活動強化全人教育功能，養成閱讀、品格、健康素養的好兒童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溪州鄉公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溪州鄉立圖書館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9日(星期日)07:00~12:00

四、辦理地點：溪州森林公園(南州國小旁)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時間:114年03月09日(星期日)07:00~12:00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	07:00~07:30	工作人員場佈	舞台區
2	07:30~07:50	報到	服務台
3	08:00~11:30	幼兒園組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低年級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中年級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高年級閩南語說故事比賽	舞台區
4	11:40~12:00	頒獎	舞台區

(二) 報到地點：溪州森林公園(南州國小旁)

(三) 比賽地點：溪州森林公園(南州國小旁)

六、舉辦內容與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別

1. 幼兒園組一溪州鄉立幼兒園各分班推薦1名代表及鄉內各幼兒園推薦1名參加。

2. 低年級組—每校推薦 1 名代表參加。

3. 中年級組—每校推薦 2 名代表參加。

4. 高年級組—每校推薦 2 名代表參加。

組別	參加資格	故事主題	時間
幼兒園組	幼兒園大中小班	可參考現成故事或自編	2 分鐘
低年級組	國小 1-2 年級		2 分 30 秒
中年級組	國小 3-4 年級		3 分鐘
高年級組	國小 5-6 年級		4 分鐘

(二) 參賽對象：鼓勵全鄉各國小、幼兒園報名參賽。

(三) 參加名額：

1. 幼兒園各園各報 1 位選手、國小每校低年級組各報 1 位選手；中、高年級組各報 2 位選手。

2. 視各校報名人數，於各校報名截止後，開放網路報名，以就讀於溪州之幼兒園及國小學童為限，自行上主辦單位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；因名額有限，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順位。

(四) 說故事主題：可參考現成故事或自編。

(五) 扣分標準如下：

時間	扣分標準	鈴聲提醒
未滿 1 分鐘(幼兒園組)	扣 2 分	前 30 秒按鈴一次，後 30 秒按鈴二次，超過比賽時間 1 分鐘時按鈴三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。
未滿 1 分 30 秒(低年級組)		
未滿 2 分鐘(中年級組)		
未滿 3 分鐘(高年級組)		
比賽規定時間前後 30 秒	不扣分	
比賽規定時間超過 1 分鐘	扣 1 分	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各校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 ntws35@hotmail.com，並傳真至 04-8898171(傳真完畢，請電洽承辦做確認，若未確認而有疏漏，請自行負責。聯絡電話：08-8896100 轉 191)

八、比賽號次：

比賽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採電腦抽籤決定，於 114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二)前於溪州鄉立圖書館網站公佈比賽序號及詳細賽程。

九、獎 勵：

〈一〉 學生比賽部份：分幼兒園、低、中、高年級四組，各組

第一名一位：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

第二名一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
第三名一位：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紙

〈二〉 優勝分幼兒園、低、中、高年級四組，各組 3 位頒發 300 元獎金、獎狀乙紙

〈三〉 參加獎：報名參加比賽學生，每位學生禮券 100 元。

〈四〉 指導老師部分：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（指導老師每生限一名，依報名表為準）。

〈五〉 各組優勝名單將於 114 年 3 月 11 日(二)16:00 前公佈於圖書館網站。

〈六〉 頒獎典禮將於賽後立即舉行。

十、經費預算：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及溪州鄉公所等編列款項支應。

十一、附 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
(二) 參賽學生將送餐點乙份（依報到簽到為準）。

(三) 為提倡環保，當天與會人員敬請自備環保杯，不便之處請多包涵。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『咱大家作伙來講-台語說故事』比賽

校名：_____

組 別	題 目	學 生 姓 名	指 導 老 師
幼兒園組			
低年級組			
中年級組			
高年級組			
備 註	1. 各校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 ntws35@hotmail.com，並傳真至 04-8898171 (傳真完畢務請電洽承辦做確認，若未確認而有疏漏，請自行負責。聯絡電話：08-8896100 轉 191) 2. 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，幼兒園組指導老師可在台下提示。 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		